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16

第二部分 答记者问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40

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46

第三部分 解读文章

加强保密法治建设 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51

高校使用社交媒体如何不踩安全保密红线.....58

关于加强高校研究生保密教育的思考.....62

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保密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最大优势..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

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2024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6 号公布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二）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四）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五）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七）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一）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二）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三）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四）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件

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1 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无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七）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二）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三）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四）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十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管理责任的；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三）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二）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一）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二）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三）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四）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五）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六）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七）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24年7月10日）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8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 年制定、2010 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

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文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

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 3 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

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机关、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

（来源：新华网，2024 年 2 月 28 日）

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2024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786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背景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条例》，在推进保密依法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保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为适应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进一步健全了保密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了保密管理制度。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保密法有关制度规定，明确保密法具体实施举措，需要对《条例》作出修订。

国家保密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保密法修订工作，向国务院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收到送审稿后，司法部广泛征求了有关中央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国家保密局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2024年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7月10日，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细化党管保密原则，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确保保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在保密法制度框架下，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新修订的保密法有效实施。三是聚焦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炼近年来保密工作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成熟制度。

问：《条例》在坚持和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是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是保密工作长期实践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此次《条例》修订增加了党管保密专门条款，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明确了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的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条例》在定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为进一步提升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条例》对定密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一是明确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制定修订要求。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以明确、直观的方式列明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定密依据。《条例》明确，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从源头上保障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进一步细化定密责任人范围和具体职责。《条例》明确，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本单位的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一定范围的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责任人的具体职责。三是明确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派生定密是一种重要的定密方式，《条例》列举了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为机关、单位派生定密提供更加科学、细致的指引，有利于规范派生定密行为，有效避免派生定密过多、过泛的问题。

问：《条例》在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等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近年来，随着信息科技的普及应用，国家秘密形态日益数字化、网络化，面临的泄密、窃密风险也更加多样化、隐蔽化，窃密与反窃密斗争逐步体现为科学技术能力的竞争与对抗。《条例》就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重视保密科学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注重信息设备、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明确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定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确保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安全可靠。三是细化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要求。明确研制生产单位义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进行创新；抽检、复检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明确了相应处置措施，有效促进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质量持续提升。

问：《条例》在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一是加强网络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对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的配合义务。三是完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涉密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涉密数据全流程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大数据条件下泄密风险，切实筑牢保密防线。

问：《条例》在涉密人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涉密人员管理是保密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多年来涉密人员管理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了涉密人

员管理要求：一是建立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上岗前的保密审查及定期复审，在岗期间的保密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离岗离职程序及要求，脱密期间的管理等均作出细化规定。二是细化涉密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要求机关、单位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问：《条例》施行后，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保密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组织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结合保密法相关规定，深入学习《条例》。同时，针对党政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保密法及《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贯彻保密法及《条例》，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提升保密依法行政能力。同时，指导、推动机关、单位落实《条例》各项制度，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局将加快保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来源：新华网，2024 年 7 月 22 日）

加强保密法治建设 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

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20 号主席令，公布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保密法的修订颁布，是我国保密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为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刻认识修订颁布保密法的重要意义，增强学法用法的责任感使命感

保密法自 1988 年 9 月颁布、2010 年 4 月修订以来，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修订颁布保密法，是新形势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修订颁布保密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关于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保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保密工作指明了

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保密委员会加强统筹、狠抓落实，全国保密战线踔厉奋发、埋头苦干，与时俱进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保密工作适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修订颁布保密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保密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不断增强。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推进对保密法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保密法治建设，健全保密法治体系。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地将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保密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国家秘密管理制度，规范保密监督管理，明确保密违法责任，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修订颁布保密法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保密工作处于反窃密防泄密斗争的第一线，与国家安全各领域高度融合，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国家秘密管理体系，做到国家安全领域拓展到哪里，保密工

作就覆盖到哪里。这次保密法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泄密风险。同时，注重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衔接协调，形成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治合力，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准确把握保密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提升依法管理的能力

保密法的修订，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需要，对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贯彻实施保密法，要深刻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一）注重党管保密、依法管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党管保密是保密工作长期实践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这次保密法修订把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写入法律，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职责，旨在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法管理国家秘密是依法治国在保密领域的具体体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保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职责、任务都发生深刻变化，只有坚持依法管理，才能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规范社会行为，共同维护好国家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完善了一系列

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保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案件查处等行政行为，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注重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必须防患于未然，始终坚持把防范窃密泄密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关口前移。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保密宣传教育制度，旨在筑牢保密思想防线；建立了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通报制度机制，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消除泄密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泄密事件的发生。突出重点是抓好保密工作的重要方法和有效路径。保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必须突出重点，处理好重点与全面的关系，合理分配保密资源，确保核心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完善相应管理制度，有的放矢、精准施治。突出重点不是“只要重点”，保密法在加强重点保密管理的同时，注重统筹兼顾，加强全面管理，促进保密工作协调发展。

（三）注重技管并重、创新发展。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的存在形态、处理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必须注重技术防护与管理措施双管齐下，构筑起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综合防范体系，确保国家秘密安全。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保密管理措施，提升了保密管理效能，同时更加注重科技在保密工作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新增了涉密信息系统全流程管理和风险评估相关规定，对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保密技术装备等提出明确要求。创新发展是保密工作与时俱进、更好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内在

要求。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必须主动适应保密形势任务要求，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强保密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和科学技术创新。这次保密法修订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旨在激发保密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加快实现保密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提升保密工作体系对抗能力。

（四）注重精准保护、保放适度。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公开、依法保密、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修订后的保密法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从源头上提升定密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国家秘密的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督促机关、单位及时审核已确定的国家秘密，推动及时解密。此外，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三、宣传贯彻实施好保密法，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保密战线要把学习贯彻保密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在保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上下功夫，全面提升保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先学一步、学深学透，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保密工作格局，确保保密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追究保密违法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工

作机构要以保密法修订为契机，及时制定修订配套保密制度，确保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紧密衔接。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使命担当，严格依法治密，认真履行保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国家安全、保人民幸福、保民族复兴的重要使命，不断推进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保密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2024 年 2 月 28 日）

高校使用社交媒体 如何不踩安全保密红线

目前，社交媒体在高校的应用已十分灵活广泛，大部分高校都在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设有官方账号，用于发布重要通知、学术活动、校园新闻等，并与学生、校友、社会公众交流互动，有的院系、社团组织也开通了自己的社交媒体账号，成为师生们分享信息、沟通联络、教务管理的重要渠道。而随着社交媒体的普及，高校安全保密工作也面临着全新的需求与考验。

风险无处不在

社交媒体对高校安全保密工作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集中表现在信息发布、个人信息侵害、谣言散布等方面。

1.信息发布存风险。社交媒体的出现使得信息传播变得异常迅速和广泛，有高校就曾出现内部信息、教学规划、财务数据等不当披露或错误发布导致的敏感信息泄露，即便是小范围内的信息泄露，也可能酿成严重后果，对高校的信息安全和竞争力造成巨大威胁。此外，社交媒体同样存在抄袭和剽窃他人作品、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如未经允许擅自分享论文或科研成果，既侵犯了知识产权，又破坏了学术诚信，如果该科研项目涉及国家秘密，还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这也成为高校安全保密工作亟须应对的新挑战。

2.个人信息藏隐患。大学生作为社交媒体的活跃用户，经常通过各类平台分享个人学习、生活的场景和信息，不仅会暴

露学校课程、科研实验、交流活动、电话住址等信息，还会加大身份盗窃、网络诈骗等风险，恶意第三方或黑客很可能利用这些信息发起精准的钓鱼攻击。同时，社交媒体平台不尽完善的隐私政策和数据收集行为，也加剧了师生个人信息威胁。这些数据可能被广告商和第三方机构利用，用于投放个性化广告和其他商业活动，甚至成为滋生网络犯罪的温床，严重破坏用户信息安全。

3. 散布谣言酿危害。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是恶意编造的虚假信息还是基于误解和片面观点的谣言，都能在社交媒体迅速传播发酵，并引发广泛关注，这也给高校的安全环境带来多重挑战。一方面，虚假信息和谣言可能扰乱学校内部沟通和信息流动，给学生、教职员工带来不必要的焦虑和误解，另一方面，负面信息会直接破坏学校声誉和形象，引发网络暴力，招致巨大的舆论压力甚至法律诉讼风险。

拉起安全保密警戒线

面对社交媒体伴生的安全保密挑战，高校既要灵活应对，也要周密部署。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从提升师生安全保密意识入手，引导师生深入了解安全保密知识常识，并通过加密技术、访问权限管理等为信息系统套上“保护置”，同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行动、有效应对，防止安全事件蔓延。

1. 树立安全保密意识。学校可通过开设信息安全、网络安全课程或组织安全保密专题讲座、举办展览展示活动，及时普

及知识、开展技能培训，使师生了解最新威胁、防护措施，警惕钓鱼网站、恶意链接等安全风险，并定期向师生展示社交媒体平台信息安全和相关失泄密案例，帮助师生更好地认识到安全保密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同时，高校应指导师生正确设置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隐私选项，使其掌握限制信息共享的方式方法，并建立信息安全互助与支持平台，当师生在遇到安全保密问题、发现漏洞隐患时，能够及时寻求帮助、分享经验，从而鼓励师生主动学习和参与，共同维护安全环境。

2. 确立社交媒体使用政策。高校应了解不同社交媒体平台的特点及使用方式，以制定针对性的使用准则，从而规范师生在社交媒体上的言行举止，包括避免敏感信息泄露、科研学术成果不当披露等情况。此外，对于高校各部门、各学院开设的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应确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完善授权和信息筛选流程，指定具有发布权限的人员，确保发布信息符合政策法规，并根据社交媒体环境变化，定期进行政策更新，以形成积极、良性的社交媒体使用文化。

3. 建立紧急响应机制。在日常使用中，高校可部署预警系统，对社交媒体账号进行风险评估与威胁分析，以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与情境，及时作出应对。相关部门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涉及的部门、责任人、流程、职责和权限等，确保环节明确、流程清晰。相关负责人不仅要掌握基础的技术知识，还要具备危机管理能力，从而快速有效地应对安全事件。此外，

高校须畅通内外部沟通渠道，以确保紧急响应团队及时、准确地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包括学校管理层、信息部门、法务部门、宣传部门等，从而提高组织效率，实现有效的上下联动。最后，在实施紧急响应机制过程中，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持续优化调整，不断提升响应效果。

4. 加强技术安全措施。一是加强账号安全，使用多因素身份验证手段，并增加额外的安全层，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二是实施强密码管理策略，使用复杂、独特的密码，或使用密码管理工具存储和生成密码，并定期更新。三是部署网络防御系统，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病毒软件等网络安全工具，必要时可使用态势感知工具告警异常活动，如大规模数据下载、敏感信息搜索等，以防止信息数据泄露。

面对社交媒体浪潮，高校必须紧跟发展趋势，健全安全保密工作机制，梳理职能管理部门职责，筑牢“象牙塔”里的安全保密防线，赋能新时代高校安全。

（来源：《保密工作》，2024 年第 3 期）

关于加强高校研究生保密教育的思考

近年来，随着高校在国家理论创新和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保密工作形势也愈加严峻。研究生是高校科研的重要力量，也是未来国家各领域的骨干人才，加强高校研究生保密教育不仅关系当前高校科研安全，也对国家各领域安全保密工作具有深远影响。

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具有现实紧迫性

高校窃密泄密形势严峻复杂。高校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攻克经济和科技发展“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由于高校学科领域宽广、人员情况复杂、对外合作交流多，保密工作形势严峻复杂。近年来，针对高校的窃密活动不断增多，国外情报机构以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经费资助、招聘兼职等方式，与高校师生建立联系，通过各种手段对其进行拉拢渗透、诱骗威胁，伺机窃取我国家秘密。

部分研究生保密意识淡薄常识缺乏。高校研究生成长于和平年代，对当前窃密与反窃密斗争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思想上对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同时，由于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大部分为非涉密项目，因此很多研究生思想上存在着保密工作“与我无关”的错误认识，保密意识不强、保密常识不多、防范能力不足。

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是固本培元之举。高校研究生肩负着强国兴国的时代使命，研究生教育肩负着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

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任务。参与科研项目是高校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读期间是高校科研的生力军，毕业后是国家各行各业科研创新的主力军，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是既管当下又管长远的重要举措。研究生的理想信念、保密意识直接关系到未来国家科研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关系到关键核心领域的科研安全。

当前研究生保密教育存在的问题

保密教育机制仍需完善。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统称研究生院）、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保密教育均负有责任，因此，应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主体在研究生保密教育中的职责，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方案设计，细化教学目标，完善保密教育教材或教学大纲，建立保密教育常态化机制。

保密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高校当前开展的保密教育主要为增强保密意识方面的内容，如泄密窃密案例警示教育，而保密基本知识常识、新形势下窃密技术手段等教育相对较少。特别是缺乏符合高校研究生特点的保密教育内容，如研究生参与涉及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的科研工作时，应该注意遵守哪些保密要求；出境学习或求职时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止被间谍机构拉拢或利用等相关内容。

保密教育形式较为单一。高校传统的保密教育形式以组织研究生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利用橱窗、宣传栏张贴保密宣传画为

主。新媒体环境下，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保密知识逐渐成为高校开展保密教育的新渠道，这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虽然进一步丰富了保密教育形式，但由于缺少互动性、体验性，仍然无法满足研究生的保密学习需求。

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的建议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保密教育的思想根基。保密工作是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研究生保密教育必须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夯实思想根基。要组织研究生深入学习国家安全理论，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帮助其认清当前我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复杂环境和安全形势，增强忧患意识、敌情意识和风险意识，始终站在国家安全的高度认识保守秘密、防范窃密的重要性，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整体谋划，提高研究生保密教育的系统性。高校要坚持统筹部署，完善顶层设计，把保密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纳入研究生安全教育体系，与安全教育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分级负责，压实保密教育责任，学校保密办要加强对研究生保密教育的指导；研究生院统一制订保密教育方案和计划；研究生所在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具体落实保密教育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压实导师在研究生保密教育中的责任，鼓励导师利用开组会、指导研究生科研等机会对其开展常态化保密教育。坚持分层分类，做好点面结合，抓好涉密研究生保密教育的深度，严格按照涉密

人员要求对涉密研究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抓好非涉密研究生保密教育的广度，大力开展保密意识和常识普及教育，提高研究生保密素养。

加强精准滴灌，提升研究生保密教育质效。高校要紧密结合研究生培养定位、身心发展阶段、学习及科研特点，设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保密教育方案。在保密教育内容方面，既突出保密两识教育，又与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相结合，比如发表论文的保密要求，出境访学、找兼职工作应如何增强防范意识等。在保密教育形式方面，抓住关键节点，把保密教育纳入研究生入学教育内容，着力为其上好“保密第一课”；用好新型传播渠道，研究利用新媒体开展研究生保密教育的规律，扩大覆盖面；加强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作，组织研究生赴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参观，增强体验感。

（来源：《保密工作》，2024 年第 4 期）

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保密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最大优势

新修订的保密法贯彻落实党管保密原则，在总则中明确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规定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的职权职责，把“党管保密”作为保密工作应当遵循的根本原则之一，在国家立法层面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和保障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提供了重要遵循和制度依据。

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始终是保密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

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始终是贯穿保密工作的一项根本原则。

一是保密工作的发展历史决定了必须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保密工作始终在我们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等历史时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发挥了特殊的重要作用。历史证明，保密工作的一切发展成就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

二是保密工作的政治属性决定了必须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政治属性是保密工作的根本属性决定了保密工作的根本方向和发展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注重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将保密工作置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

视野中去谋划和布局，从政治的高度保证了保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始终能够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始终能够顺应时代之需和发展之要。

三是保密工作的系统特征决定了必须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保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构建起保密工作各项体制机制的“四梁八柱”，汇聚起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多年来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实践，不仅充分激发了全体人民信任支持保密工作的智慧和力量，构筑起了坚固的安全保密人民防线，而且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协调联动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有力确保了各项保密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贯彻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应对保密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大势，科学把握我们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当前，保密工作既有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环境和安全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反窃密防泄密斗争日益激烈，保密工作需要解决的矛盾问题比以往更为艰巨繁重。从内部环境看，随着党和国家事业步入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安全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地位更为重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

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密工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高国家安全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国内环境形势越是复杂，保密工作任务越是繁重，就越要健全完善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制度机制，就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党领导保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新修订的保密法明确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党管保密的基本原则，明确党领导保密工作的各项体制机制，把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体现为法律规定，是立足新时代新征程、顺应新形势新变化、面对新要求新挑战的必要之举，为保密工作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提供了制度保障。

明确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发挥保密制度优势的有力举措

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不是空洞抽象的，而是具体实在的，必须通过制度安排贯彻落实和体现到保密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新修订的保密法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和依法治密紧密结合，注重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中把党管保密原则落到制度层面，落到实践层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不仅体现在了国家保密法律的具体制度设计中，而且落实到了有关保密纪律、保密工作责任制、保密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党内保密规范性文件的制度体系中。新修订的保密法明确规定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宪法第一条基本原则在保密法中的直接体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保密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的集成凝结，具有重要深远的法治意蕴。

在制度依据方面，通过将坚持党的领导融入保密法律制度，能够使党管保密这一政治原则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为持续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为保密领域的国家立法提供了根本价值指引，为形成国家保密法律体系和党内保密法规体系相辅相成的格局奠定了基础。

确保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是保密法治建设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新修订的保密法不仅总体上确立了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还具体规定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制度安排。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保密法，要把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规范化、制度化，构建起上下衔接、科学规范、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党管保密制度体系。

具体而言，在规范制定的维度，要以新修订保密法总则中关于党的领导条款为指引，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进一步对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的职责等内容予以细化，并注重同党内保密法规中有关党领导保密工作体制机制的内容保持衔接协调。在规范实施维度，既要积极运用保密工作监督、检查等责任机制，完善“定责一督责一追责”的全链条惩处追责体系，又要用好保密宣传教育、干部培训机制等途径，构筑主动守法履责的良

好氛围，整体推动党管保密由“制”的优势向“治”的效能转化。在运行保障维度，应重点聚焦本次修订新增的有关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规定，健全党领导保密科技工作的机制，建立起一套制约与激励相融合的保密干部人才队伍考核评价体系。

党的保密工作历经百年而历久弥新，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永葆保密工作生命力的重要“密码”，也是保密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取得突出成就的“根”与“魂”。新修订的保密法强调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保密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最大优势法治化、制度化，是坚持党管保密和依法治密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统一的重要制度成果，必将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提供有力支撑，必将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保密工作》，2024 年第 8 期）